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05年3月10日第二屆第17次理事會通過，105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13		審查費	備註
申請面積	300m ² (含)以下部分	2,500 元/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審查費上限3萬元整(取到百位) ■ 變更設計，照表收費 ■ 施工逾許可期限重新掛號審查，比照新案辦理
	超過300m ² ~2000m ² 部分	10 元/m ²	
	超過2000m ² 部分	5 元/m ²	
門牌增(整)編		2,500 元/件	■ 限未涉及室內裝修案件
更正		300 元/件	
第2次審查		不另收費	■ 審查第2次(含)以上，增加面積部分應照表收費
第3次(含)以上審查者		3,000 元/次	■ 應列入專案審查，以一次為限
<p>註1：打字費300元/件。</p> <p>註2：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案件，應分別計算審查費，同時繳納。</p>			